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增住建〔2024〕10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流程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为充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稳增长工作部署，助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助推政府投资项目加速落地，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若干措施。

一、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库制度

建设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纳入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提出近3年内计划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经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总体衔接平衡和审核后，形成该行业领域的

政府投资项目库草案，依程序审定后作为政府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于未纳入项目库但又确需建设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后，视为纳入项目库。

项目库中的项目按程序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经联审决策稳定方案、按流程经区委或区政府审定后，并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二、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精简审批流程

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区财政局落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统筹专项，由区发展改革局落实前期工作招标核准要求，由建设单位加强用地规划条件、征收前期摸查、工程实施条件、交通影响、环境影响、投资估算等方面研究，落实项目选址、用地和建设规模等关键要素保障。

在联合评审或联审决策阶段，由各涉及审批部门和相关单位同步开展协同会审（含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从行政审批管理、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层面进行充分研究，提出建设性意见，并按照“谁提出，谁指导”的部门协同原则，由提出意见的审批部门牵头落实，以推进项目落地。后续进行相关审批时，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等审批部门不再开展重复性技术审查。

在项目建设方案经联合评审或联审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视作建设方案已稳定，形成的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作为后续相关工作的参考依据，项目后续提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审

核或区常务会议审议时，无需再次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三、落实同步开展、并联办理的工作原则

在项目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后，由建设单位同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等技术文本，同步向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等审批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各审批部门按照并联办理的原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四、落实技术评审和行政审批分离

对于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大中型市政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后，可立即开展初步设计技术评审，区财政局根据技术评审意见开展概算技术评审，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步办理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五、压缩审批时限

通过对不同投资规模的项目科学设置审批时限，行政审批主线、行政审批辅线及技术审查流程三线并推，将主体审批流程压缩至 35 个工作日（1000 万元以下）、38 个工作日（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43 个工作日（3000 万元-3 亿元）、53 个工作日（3 亿元以上）。

六、优化联审决策审议范围

土方平整工程、输电迁改工程等不改变主体结构、不改

变使用功能、不涉及用地红线调整的项目，无需通过联审决策稳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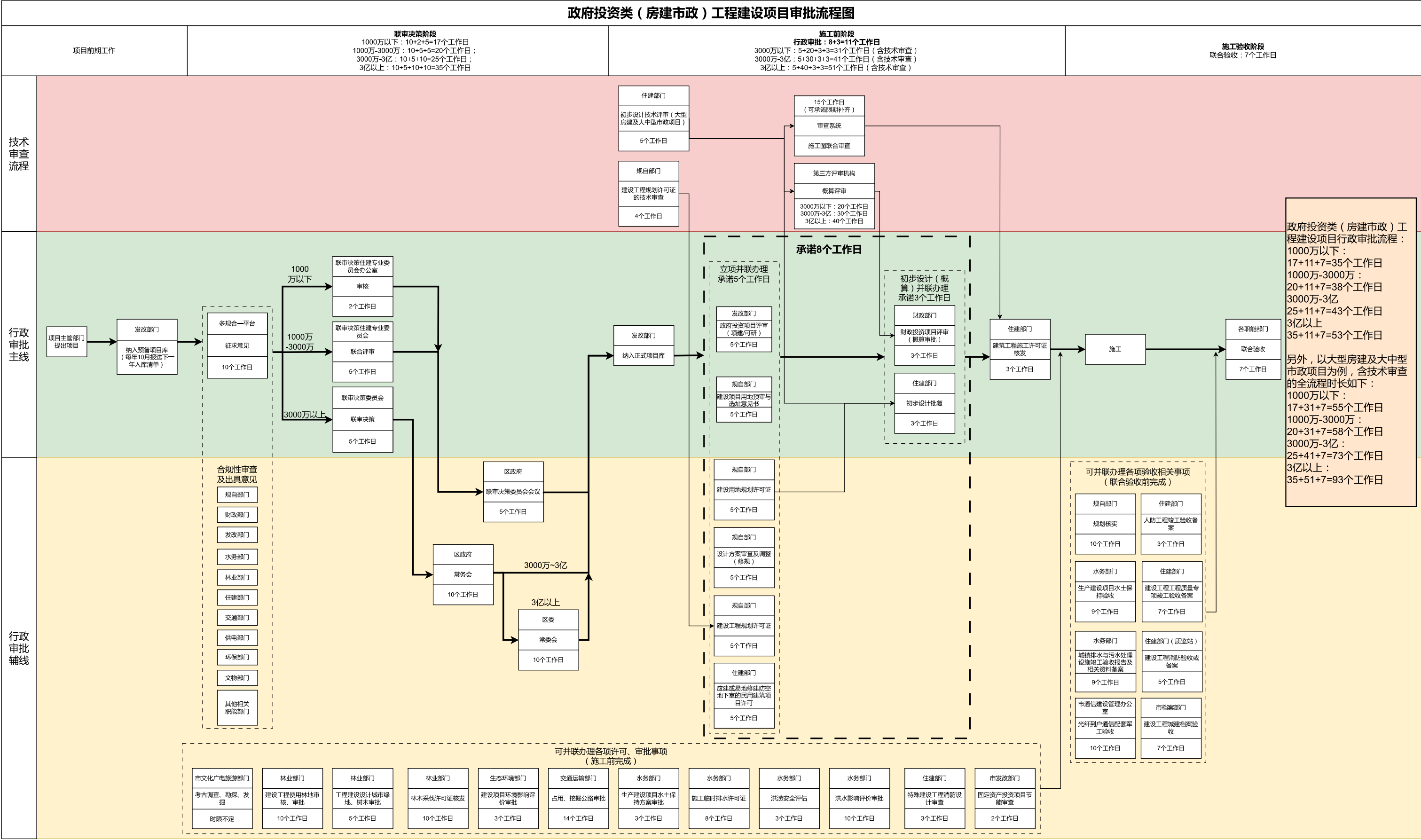
根据以上措施，形成我区政府类（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详见附件），请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流程要求加速推进项目进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附件：政府投资类（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广州市增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